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先完整閱讀本文件後，始決定[編纂]於[編纂]。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決定[編纂]於[編纂]。

業務概覽

我們為成立已久的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三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70,197	37.4	88,677	30.6	210,976	58.4	84,817	51.7	99,038	68.2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108,049	57.5	167,953	57.9	120,515	33.3	63,407	38.6	36,078	24.9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9,549	5.1	33,226	11.5	29,936	8.3	15,988	9.7	9,975	6.9		
總計	<u>187,795</u>	<u>100.0</u>	<u>289,856</u>	<u>100.0</u>	<u>361,427</u>	<u>100.0</u>	<u>164,212</u>	<u>100.0</u>	<u>145,09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承接20、40及5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項目，合約價值逾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交標書提供報價數量及客戶採納標書及報價之相應成功率之詳細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競投／已提供報價項目數目	430	503	454	212				
獲授項目數目		127	93	104	41				
成功率(%)		29.5 %	18.5 %	22.9 %	19.3 %				

概 要

鑑於上表所示之過往成功率，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成功率因受投標及進行報價的一視同仁策略影響或未能反映日後的成功率。過往，倘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不論項目投標會否成功，董事會通過競投或提供報價回覆招標或要求報價的邀請，因為我們希望(i)維持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ii)增強本集團於建築業的知名度；及(iii)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為市場活躍參與者的形象。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的在建工程(建設進行中)分別有9項、26項及4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780.3百萬港元，其中約204.8百萬港元來自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中一項大型項目)，約363.0百萬港元的未結算項目總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此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在建項目收益分別約為217.9百萬港元及208.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且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的大型項目數目及該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的				
大型項目數目	14	14	12	20
未完成合約價值 (千港元)	175,706	216,911	364,423	519,553

附註：

1. 大型項目數目及未完成合約價值僅包括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之在建或已獲授但尚未展開的項目。
2. 於指定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得自原合約價值(不計及進一步補充協議或變更訂單合約價值)減上一財政年度至項目完成時就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確認之相應收益。

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營 運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包括下列步驟：

項目識別

我們一般會通過(i)接收邀請函或透過其他渠道知悉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其代理要求報價而識別潛在項目。招標通知一般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描述、合約期間、招標結束時間及項目的其他詳情。

概 要

招標／報價

於接獲招標或報價邀請後，投標團隊將會就工程範疇、複雜程度、難度、成本、時限及本集團過往曾完成的類似項目審閱招標要求，藉以評核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我們亦將會進行初步分析，而投標團隊將一般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必要牌照、資源及資金以達到合約要求。有關分析及評估的結果連同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管理性將會於決定是否提交招標或提供報價時予以考慮。

進行項目

進行工程的流程包括組成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制定計劃總綱、訂明工程的不同組成部分以及進行工程、採購材料及設備的擬定次序及時間框架以及由我們的地盤勞工施工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作。

檢查以及申請付款與認證

在進行及執行項目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定期就所有已完成工程進行質量監測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均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規定。

我們根據各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進度付款，而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乃按月作出。客戶將出具中期付款證明書，認證前一個月已完成的工作，並按照證明書金額減去任何保留金及／或根據合約作出的折扣及／或任何調整作出付款。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公營客戶(包括政府及半政府實體)以及私營公司提供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乃按逐份合約為基準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361.4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乃源自私營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私營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3%、85.6%及85.6%及87.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26.0%、33.0%、23.0%及35.7%，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73.4%、69.5%、65.8%及65.9%。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我們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供應商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混凝土、砂、鋼材、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製品的供應商。我們乃按逐份合約委聘建築材料供應商，故並無與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概 要

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全部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22.6%、26.5%、37.4%及30.6%，而我們自最大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建築材料的總採購額約6.0%、7.5%、11.5及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故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內，而我們通常以現金或支票結算款項。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建築材料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建築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材料並無出現嚴重不足。

分包商

由於建築一般屬勞工密集工作，為盡量有效分配資源及利用其他分包商的專業知識，我們通常會按逐份合約就項目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指派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包括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的工程，如拆卸、圍板、混凝土、塗漆、木工、鋼材及金屬工程、鋼筋屈紮及防水。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私營公司及獨資經營者，而彼等均具備技能及人力進行獲分包的工程。我們乃按逐份合約委聘分包商，故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一般並不鼓勵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向分包商獲取材料或服務供應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鑑於市場上存在分包商，故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偏低。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而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2.5%、62.4%、57.1%及54.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6.1%、6.1%、7.2%及7.2%，而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20.8%、21.2%、26.6%及28.9%。

牌照及資格

本集團持有多項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使我們得以競投及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本集團名列於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單及專門名單。名列於承建商名單及專門名單使我們得以競投政府合約。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納入承建商名單內「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期)承建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香港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概 要

相關機關／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註冊日期	現有牌照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值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進階建築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不適用	合約值最高達 100百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 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類別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 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 (試用期)	電氣裝置第II組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 值最高達 5.7百萬港元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四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證書	A-D、F、G類 (第I、II、III級別)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日	不適用
屋宇署	專門承造商註冊證書	地盤平整工程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證書 A、B、D、G類 (第II及III級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不適用

另外，本集團為專門名單內「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及「電氣裝置」類別項下的其中一名經批准專門承造商，並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性樓宇的工程及電氣裝置。有關本集團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一段。

建築市場的競爭前景

建築工程市場極為分散，主要包括具備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資格的公司。香港建築工程市場集中水平較低。與整體建築市場相比，樓宇建造服務分部相對集中。與政府、商業及個人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同業翹楚，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據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整個樓宇建造服務市場的0.1%，收益約為88.7百萬港元。

同時，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分部相對分散。大多數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公司，導致該市場分部競爭激烈。據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整個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分部的1.0%，收益為168.0百萬港元。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僅有29家合資格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的專業承建商。據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整個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的約11.5%，收益約為33.2百萬港元。儘管許多參與者業務涉及整個建築市場，大多數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有限，或僅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或裝修服務。因此，倘參與者具備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能力，勢必佔據競爭優勢。發展局所批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因較多參與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項目，故在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佔主要份額。根據往績記錄，以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的收益計，本集團為29家獲批認可承建商翹楚之一。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28家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供應商中名列第三。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建築市場的競爭前景」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讓我們維持在業內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經驗及能力多元化；(ii)與客戶、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穩固往績；(iv)綜合樓宇建造承包服務；及(v)自聘內部地盤員工及地盤勞工進行建築工程。

業務策略

為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我們擬擴充樓宇建造工程服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會具備更多資本資源，而我們可藉以競投更多政府項目。我們擬繼續利用多項牌照及資格以及在建築行業的廣泛經驗，並參與未來的十大基建項目，藉以加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本集團擬探索新建築技術及方式，尋求方式減低成本及加強項目管理及執行的質量。我們亦擬藉實行建築資訊模型軟件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庫，藉以作出較佳項目監察及控制。鑑於政府對公共工程項目的需要有所上升，本集團擬擴展樓宇建築工程的服務。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擬藉聘請額外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擴充內部專業團隊人員。本集團亦計劃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管理流程，並定期評核僱員表現，且為具能力的僱員提供本集團內部升遷機會。我們亦將會繼續評核薪酬制度及優化激勵計劃，以確保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且有關激勵乃與表現相符。

概 要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經篩選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7,795	289,856	361,427	164,212	145,091
毛利	27,140	44,172	54,281	16,454	29,649
年度溢利	13,582	22,597	24,308	5,363	9,0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流動資產	75,810	125,933	146,435	169,952	168,148
總流動負債	75,700	108,291	111,217	131,525	127,583
流動資產淨值	110	17,642	35,218	38,427	40,565
資產淨值	17,736	40,263	58,231	50,561	53,316
總資產	94,010	150,130	171,572	184,401	182,696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回報率	14.4 %	15.1 %	14.2 %	4.9 %
股本回報率	76.6 %	56.1 %	41.7 %	18.0 %
純利率	7.2 %	7.8 %	6.7 %	6.3 %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1)	42.9 %	39.5 %	31.5 %	34.6 %
債務權益比率(倍)	0.8	0.7	0.5	0.5
流動比率(倍) ^(附註2)	1.0	1.2	1.3	1.3
利息覆蓋(倍)	16.2	15.7	18.2	12.5

附註1：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資本(權益加淨債務之和)計算。

附註2： 流動比率乃以總流動資產(包括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包括持作分派之負債)計算。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361.4百萬港元、164.2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承接的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客戶	46,326	24.7	41,675	14.4	51,947	14.4	35,052	21.3	17,802	12.3		
私營客戶	141,469	75.3	248,181	85.6	309,480	85.6	129,160	78.7	127,289	87.7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附註：就此計算而言，公營客戶包括半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機構。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分析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95,515	50.9	89,342	30.8	95,576	26.4	43,231	26.3	49,423	34.1		
分包商	92,280	49.1	200,514	69.2	265,851	73.6	120,981	73.7	95,668	65.9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規模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百萬港元以下	69,925	37.2	64,053	22.1	38,226	10.6	20,021	12.2	16,045	11.1		
3百萬港元至 10百萬港元	27,225	14.5	66,286	22.9	33,412	9.2	10,638	6.5	21,491	14.8		
10百萬港元以上	90,645	48.3	159,517	55.0	289,789	80.2	133,553	81.3	107,555	74.1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1百萬港元，或約5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9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分包商承接私營客戶的改建、加建、裝修工

概 要

程及樓宇建設服務之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而同年我們來自其他合約類別的收益亦有所增長。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71.5百萬港元或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作為若干大型項目(即A1及A2項目)分包商承建私營客戶的樓宇建造服務之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2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或約1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1百萬港元。收益下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公營客戶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之服務類別的若干大型項目(即項目B2及B3)已竣工或絕大部分竣工。上述大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已完成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一段。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25,563	41,949	47,485	16,147	11,601
分包成本	100,359	153,190	175,308	104,542	62,333
勞工成本	23,392	36,614	53,625	18,747	22,074
對應收費	—	—	12,044	—	10,360
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	2,947	3,029	5,911	2,263	2,648
折舊	44	109	163	56	141
保險	3,322	5,761	3,644	1,448	847
顧問費用	1,303	1,778	1,690	691	301
棚架開支	644	1,317	1,122	592	1,186
其他	3,081	1,937	6,154	3,272	3,951
總銷售成本	<u>160,655</u>	<u>245,684</u>	<u>307,146</u>	<u>147,758</u>	<u>115,442</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27.1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54.3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於相同上述期間內，毛利率分別約為14.5%、15.2%、15.0%、10.0%及20.4%。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承接的公營客戶及私營客戶項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營客戶	7,313	15.8	8,803	21.1	8,953	17.2	6,553	18.7	3,241	18.2
私營客戶	19,827	14.0	35,369	14.3	45,328	14.6	9,901	7.7	26,408	20.7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u>16,454</u>	<u>10.0</u>	<u>29,649</u>	<u>20.4</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總承建商	12,887	13.5	16,269	18.2	16,684	17.5	6,948	16.1	8,679	17.6
分包商	14,253	15.4	27,903	13.9	37,597	14.1	9,506	7.9	20,970	21.9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u>16,454</u>	<u>10.0</u>	<u>29,649</u>	<u>20.4</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各類合約工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樓宇建造服務	10,096	14.4	12,982	14.6	31,490	14.9	6,018	7.1	23,381	23.6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16,026	14.8	26,959	16.1	19,131	15.9	8,350	13.2	5,011	13.9
維修及修復										
有歷史性樓宇	1,018	10.7	4,231	12.7	3,660	12.2	2,086	13.0	1,257	12.6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u>16,454</u>	<u>10.0</u>	<u>29,649</u>	<u>20.4</u>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項目投標價，而項目投標價則視乎多項因素，如(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完成項目的估計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所需材料的種類及數量、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iii)現行市況；及(iv)與客戶的關係及其背景。所有分部的毛利增長歸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活動業務量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8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周轉天數繼而回落至約36.6日。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約37.6日，頗為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下行趨勢主要是由於(i)百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客戶A、華達建築有限公司及客戶F之部分大型項目之最終計量期完成，最終計量往往需要更長時間就所履行的合約工程價值進行審核及協定；及(ii)客戶D之大型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動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在項目初期普遍需時較短便可促成完工證明，加上客戶D準時付款。該等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約54.6日、51.6日、56.2日及79.4日，分別按相同期間的總銷售成本160.7百萬港元、245.7百萬港元、307.1百萬港元及115.4百萬港元為基準計算。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部分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大，進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相關期初較高。因此，由於及當本集團銷售收益及銷售成本在有關期間減少，期初結餘較高會相應導致據此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董事認為按該等影響調整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般維持在信貸期內，故本集團並無流動資金的問題。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71	3,724	1,537	1,537	7,2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77	7,002	8,080	21,124	(3,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43)	(16,365)	(5,059)	(2,622)	(6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19	7,176	2,670	(12,322)	(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47)	(2,187)	5,691	6,180	(4,93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24	1,537	7,228	7,717	2,290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提供多項合約工程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關於採購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合約工程的進度以及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及財務表現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分別有9項、26項及4項在建工程(建設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大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所有現有項目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且概無項目受到任何重大阻礙。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且準備充足以承接額外項目，並相信政府著重房屋及基建項目的政策將有利本集團增長及服務需求。

除與[編纂]相關的約9.3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及預期員工工資及津貼以及租金開支上升(將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概 要

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或展望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總[編纂]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中位數得出，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編纂]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70.2百萬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編纂]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編纂]為0.49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作如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未來項目的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未來項目預期總合約價值約為30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設備及模具開支、保險及雜項場地費用)；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購買履約保證，作為承辦香港部分大型建築項目的先決條件；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增加本集團的投入資本以獲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乙組(試用期)及／或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M2組等牌照；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償付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以降低未來財務成本。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款項	實際年利率	到期還款日	用途
銀行借款 4.8百萬港元	3.25% – 5.00%	5年	為本集團物業、 廠房及設備提供 資金

概 要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增聘員工，如項目經理、地盤管工、質量監察員、會計及行政員工，以擴展我們的業務；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投資建築資料模型軟件，其中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及軟件升級，並向員工提供所需培訓；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股 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且可能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東應佔相關年度純利約23.6%、2.2%、25.6%及184.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宣派股息主要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而非現金付款)的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股息已藉抵銷應收股東款項(包括向股東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餘額)；以及該等金融資產做抵押的有關銀行借款的方式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因派付股息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編纂]統計數據 附註

[編纂]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數項申索、仲裁及潛在索賠。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及費用一般與(i)個人損傷申索；(ii)僱員補償申索；(iii)合約紛爭；及(iv)工業安全費用有關。概無申索或費用與本集團僱員之紛爭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

概 要

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待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一段。董事認為，行業內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賠償申索均並非罕見。我們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投購保險，藉以就有關僱員工作相關受傷提供充裕保障。因此，董事認為，以上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均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所保障，且未有及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部分我們無法控制。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包括：(i)鑑於我們項目的付款方式，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有所波動；(ii)如未能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準時全數收取進度繳款或全數發放保留金，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及(iii)我們擁有或然負債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